

個人進修可否列支差旅費及使用換票證問題

(94年7月版#595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目前參加各類考試得比照支領交通費，僅限於考試院主辦之「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」1種，個人進修參加考試等均不得報支，是以機關與交通業者簽約之各式換票證，機關有補助經費者亦不應使用。